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六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

办法、联系电话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 13:00 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因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会议由本所律师负责计票、监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综合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5.01 审议刘占杰的薪酬事项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刘占杰、莘县德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浩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捭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该事项。

5.02 审议王运生的薪酬事项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王运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5.03 审议其他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事项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9.01 审议公司与刘占杰相关主体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刘占杰、莘县德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浩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捭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该事项。

9.02 审议公司与王运生相关主体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王运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9.03 审议其他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合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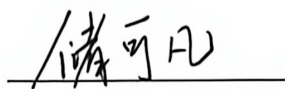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储可凡



梁天锐



2026年4月13日